

By Fax (2524 9119)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9室  
陳克勤議員

陳議員：

**2012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在2012年10月12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附件一**)，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2年10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樹木安全提出一項口頭質詢(**附件二**)。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理據及質詢的內容。主席認為，即使你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提出是項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是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故此你的質詢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未能批准你在2012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二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  
(梁慶儀小姐代行)

2012年10月15日

連附件

## 《議事規則》

### 24. 質詢預告

- (1) 未作預告，不得提出質詢；但在第(4)款所規定的情況下除外。
- (2) 議員就提出質詢所作的預告，須不遲於政府需要答覆該質詢的會議日期前7整天送交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並須在該預告上簽署；但在每屆立法會首個會期的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則須在不少於4整天前作出預告。
- (3) 每次會議上，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已作預告的質詢，而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不得多於一項。*(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額外提出的是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則可准許議員提出該項額外質詢。  
*(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 (4) 如議員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則立法會主席如信納該質詢確屬此性質，而有關議員已經或將會私下向政府作出充分的預告，以便政府能答覆該質詢，則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 (5) 第(3)款所提述的“質詢”，並不包括根據本議事規則第26(6)或(6A)條(質詢的提出及答覆)提出的質詢。  
*(2006年第15號法律公告)*

附件二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樹木倒墮個案在本會休會期間持續發生，加上近日的  
倒樹意外造成人命傷亡，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本會有必要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下午 2 時 30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_\_\_\_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For Information

PLC

SG

DSG

LA

ASG1 - by fax

ASG2 - by fax

ASG3

ASG4 - by fax

SALA1 - by fax

SALA2 - by fax

SALA3 - by fax

CPIO

CCS(3)1

CCS(3)2

CCS(3)3

SCS(3)1

SCS(3)2

SCS(3)6

SAA(3)1

SAA(3)2

AAI(3)3

AAI(3)5

AAI(3)6

AA(3)1

AA(3)3

AA(3)4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陳克勤

程 / 2524-9191

12 OCT 2012

不適用者刪去

: delete as appropriate

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To : Ling (fax / 2489-0288)  
 From : 柱 (tel / 2524-9191)

大埔林村日前有細葉榕倒塌壓倒汽車，導致一死一傷的意外。而在本會休會期間，尖沙咀柏麗大道上一棵有百年歷史的細葉榕倒塌令五人受傷，附近多棵樹木後來被發現染病，陸續需要被移除。另外，在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港、懸掛十號風球期間，更引致各區大批樹木被吹倒，令人再次關注本港樹木的健康及帶來的安全風險。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局在 2011 年 7 月向本會提交「樹木管理辦事處工作進度報告」中，表示「樹木管理部門會先集中在其負責管理地方內人流高或車流高的地點進行樹群檢查」；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成立至今，當局檢查了多少棵位於人流高及車流高地點的樹木；有多少棵樹木因而被發現有問題須作詳細檢查，以及須採取合適的風險緩解措施，包括進行修剪、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以繩索或支柱支撐樹幹等；
- (二) 請按照各個管理樹木的部門列出，現時部門有多少人手負責相關工作；每隔多久才開展定期樹木檢查工作，以及檢查所須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會否就檢查時間訂出上限，規定部門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了增加公眾對樹木安全的關注，當局現時透過電話、互聯網及智能電話等接受市民的舉報，而部門在收到有關舉報後，須時多久才可派員前往檢查；除了在網上發佈問題樹木的名單外，會否考慮改善發佈模式，讓公眾透過更多渠道得悉有關資料，例如直接在有問題樹木旁設立警告字句或標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OR  
陳克勤議員 Hon Gary CHAN Hak-kan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就樹木安全於 10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

大埔塘面村昨日（10月11日）發生樹木倒塌事故，一棵細葉榕的折枝把路經的一輛貨車壓倒，最終導致1死1傷。而在本會休會期間，尖沙咀栢麗大道亦發生細葉榕倒塌事故，令路過的5名途人受傷。附近一帶的樹木後來更被發現患病，需要被移除。另外，今年8月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港期間，據報有過千棵樹木被吹倒。

上述一連串事故令公眾再次關注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帶來的安全威脅。為此，本人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4(4)條，要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在無經預告下，於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附上的口頭質詢，希望閣下批准將此納入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議程討論，謝謝！

陳克勤議員 謹啟  
2012年10月12日